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緝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昶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昶宁（下稱被告）於民國111年7月14日15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汽車於行駛時，應與前車間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自後追撞前方同向由告訴人李裕雄（下稱告訴人）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之人、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頭部其他部位開放性傷口、右側手肘開放性傷口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腦震盪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苗司交附民移調字第3號調解

01 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
02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宜臻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雅惠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（均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
10 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
11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3 書記官 陳信全